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倖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9

傳真：02-23315740

電子信箱：jey1234@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檢文廉字第11400048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1100000F_11400048340AFD_ATTCH11.pdf、
A11100000F_11400048340AFD_ATTCH13.pdf、
A11100000F_11400048340AFD_ATTCH12.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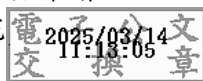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12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
論文獎」獎勵要點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請惠予協助網站
連結並公告，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4年3月10日法院犯字第11404000650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書函及附件共1件。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
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
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書函

地址：106034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承辦人：何佳珊

電話：27331047#1704

電子信箱：1106@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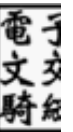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法院犯字第11404000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70000F_11404000650A0C_ATTCH8. pdf、
A11070000F_11404000650A0C_ATTCH9. jpg)



主旨：檢送本學院「第12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獎勵要點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請惠予協助網站連結並公告，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論文獎自103年起舉辦，目的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含在職）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等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促進與實務之連結，提升研究發展量能。本論文獎要點如下：

（一）申請對象：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畢業或今年即將畢業之碩博士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獎勵名額：特優獎，碩士生3名、獎金各新臺幣3萬元，獎狀一紙；博士生2名、獎金各新臺幣5萬元，獎狀一紙；優等及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三）申請期限：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以送達日為準）。



(四)應備資料：

- 1、申請書一式1份。
- 2、著作授權同意書/切結書一式1份。
- 3、中文濃縮論文電子檔1份（總字數以1萬5千字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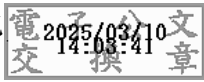
(五)獲獎文章將另收錄於本學院出版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並核予稿費。

二、本項活動訊息業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

(<https://www.cprc.moj.gov.tw/>)，活動期間請惠予協助網站連結並公告，相關資料請逕至前揭網站/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專區下載，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協助轉發所屬)、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務部、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請協助轉發所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請協助轉發所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元智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亞洲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大學、嘉南藥理大學、義守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實踐大學法律學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協助轉發所屬分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請協助轉發所屬律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請協助轉發所屬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請協助轉發所屬分會)

副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裝



訂



線

第十二屆 傑出碩博士 犯罪防治 研究論文獎



■ 申請期間 **114.5.1~114.5.31**

■ 申請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碩博士研究生

■ 獎勵方式

一、特優獎：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
三萬元整，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二、優等及佳作獎：公開頒贈獎狀乙紙

■ 申請規定及表格

請上 <https://www.cprc.moj.gov.tw/>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下載

■ 連絡電話及 e-mail

(02)2733-1047#1704 何組員 cprc@mail.moj.gov.tw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法院犯字第 10300008870 號函訂定全部要點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法院犯字第 10500000700 號函頒部分規則修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法院犯字第 11004000630 號修正部分要點，並自 110 年 2 月 24 日生效。

- 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引導刑事政策研究發展量能，並培育犯罪防治研究人才，特設置「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項）。
- 二、 本學院對於評定獲選者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特優獎：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二）優等及佳作獎：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前項得獎作者及論文，除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外，研究成果並得作為其他犯罪防治研究推廣使用。
- 三、 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於畢業三年內均可以其畢業論文提出申請。但其畢業論文已曾獲得畢業學校以外競賽之獎金或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本獎項之論文，其研究範圍應包括下列議題之一：
 - （一）刑事政策議題之研究。
 - （二）重大犯罪防治議題之研究。
 - （三）司法人權議題之研究。
 - （四）婦幼保護議題之研究。
 - （五）司法科技發展議題之研究。
 - （六）其他有關刑事司法議題之研究。
- 五、 本獎項之評審項目如下：
 - （一） 研究論文主題與前點規定之切合度。
 - （二） 研究架構及論文整體結構之完整性。

- (三) 使用文字準確度與流暢性。
- (四) 研究方法之嚴謹度。
- (五) 研究論文內容之充實度
- (六) 研究論文結論之創造性。
- (七) 研究成果對學術或實務應用之價值性。
- (八) 參考文獻引註之完整性及詳實性。
- (九) 其他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六、 本獎項之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時間：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 (二) 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表格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2. 中文濃縮論文電子檔一份。（總字數以一萬五千字為度）
- (三) 經通知進入複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完成之碩博士研究論文五份及全文電子檔一份。

申請人須保證論文內容為原創性研究成果，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

七、 本獎項之評審，由本學院延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共同參與，就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分項評審，並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學院之網站。

本獎項每年獎勵名額，特優獎：碩士研究生三名、博士生二名；優等及佳作獎若干名；惟如當年度研究論文品質未達標準者，得減額獎勵或從缺。

本案評審作業，得請申請人親自到場進行報告並計入評審成績。

八、 獲得本獎項「特優」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

獲得本獎項之論文，應於論文封底、面或其他顯著之處，加註「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獲獎者，應參照評審委員建議，於規定時限內繳交修訂後之濃縮論文，以利集中出版；收錄於本學院出版之論文集，並核予稿費。

九、 獲得本獎項者，如有前點第一項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撤銷其受

獎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

十、 擔任本獎項評審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或出席、交通等費用。

本獎項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